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OPE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補充公告 附屬公司層面的主要交易 及 關連交易

修訂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以增加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權的條款

茲提述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修訂買賣協議的條款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以修訂買賣協議的條款(經補充買賣協議所補充)。

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買方；及

(ii) 賣方

修訂購買事項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

根據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購買事項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約每股轉換股份0.4606港元應修訂為約每股轉換股份0.280港元（「**經修訂轉換價**」）。

經修訂轉換價較：

- (i) 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14港元的收市價溢價約100%；
- (ii) 於緊接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日期前於聯交所所報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49港元溢價約87.42%；及
- (iii)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刊發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約518.65百萬港元（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866,240,000股股份計算的每股股份約0.278港元的資產淨值溢價約0.72%。

經修訂轉換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股份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釐定經修訂轉換價時，本公司已參考股份直至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一年期間內的收市價（「**參考期間**」）作為基準。本公司認為，一年期參考期間能夠具代表性地反映股份現行市價的表現。於釐定經修訂轉換價時，本公司已計算股份於參考期間內的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原因為其能同時考慮股份價格變動及交易量。股份於參考期間內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約為每股0.338港元。經修訂轉換價較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折讓約17.16%。儘管存在上述折讓，本公司注意到股份價格於參考期間內持續呈現明顯下降趨勢，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的每股0.66港元下降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的每股0.140港元，跌幅約78.79%。此外，股份交易量亦相對稀薄，股份於參考期間內的平均每日交易量僅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4%。本公司認為，在此情況下對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作出折讓乃屬合理。

此外，於參考期間內共245個交易日中，有139個交易日或約56.73%，股份以低於經修訂轉換價的價格進行交易。

經考慮(i)參考期間能具代表性地反映股份的現行市價；(ii)鑒於股份價格於參考期間持續顯著下跌約78.79%及交易量稀薄，經修訂轉換價較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折讓約17.16%，此折讓屬合理；(iii)經修訂轉換價較參考期間超過50%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及每股資產淨值均有溢價；及(iv)下文所述轉換價修訂的理由，董事認為經修訂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經修訂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約0.280港元，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最多可配發及發行146,50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85%以及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8%(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購買事項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轉換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的總面值將為2,93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經補充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所補充)維持不變。

修訂轉換價的理由

本公司以發行購買事項可換股債券作為支付代價的主要商業考慮包括：(i)在不動用本公司現有內部資源或取得計息融資的情況下，取得目標公司的絕對控制權，避免增加本公司財務負擔；(ii)避免即時稀釋現有股東的股權；及(iii)透過建構代價，使購買事項可換股債券更可能於到期時轉換為股本，而非由本公司以現金贖回，從而避免未來可能出現的重大現金流出，否則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壓力。

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介乎約40百萬港元至60百萬港元之間。本公司並不預期於未來三年會有任何重大偏離，因此於到期時以現金全數贖回購買事項可換股債券，將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並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構成重大風險。此外，鑒於香港現行利率(由香

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報價的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為5.00%)，並經考慮購買事項可換股債券屬免息，任何計息債務融資於到期時以現金贖回購買事項可換股債券，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利息開支。

此外，本公司謹此強調，修訂轉換價乃旨在建構代價，使購買事項可換股債券於三年轉換期內更具現實性及可行性地以股本轉換方式結算，而非於到期時由本公司以現金贖回。儘管經修訂轉換價由轉換價每股0.4606港元下調至每股0.280港元，惟經修訂轉換價仍較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收市價每股0.14港元明顯溢價約100%。同時，經修訂轉換價於三年到期期間內更具轉換的現實可能性，尤其考慮到本公司於過去三年的股份年化歷史價格波動率約120%（「**三年價格波動率**」）。原轉換價每股0.4606港元較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收市價每股0.14港元溢價約229%，並顯著超出三年價格波動率範圍，故被認為無法符合本公司於此方面的商業考慮。

倘購買事項可換股債券未予轉換並於到期時須以現金贖回，及倘本公司並無足夠現金資源以贖回購買事項可換股債券，則基於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收市價每股0.14港元，本公司將被迫進行規模顯著更大的具稀釋性股本融資活動，以籌集贖回所需資金，其可能未必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在此情況下，經修訂轉換價能維持購買事項的商業可行性，同時保障本公司的現金資源及保護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修訂轉換價於商業上屬合理，能透過建構代價以保留本集團的現金資源，使購買事項可換股債券於三年轉換期內更可能轉換為股本，而非於到期時由本公司以現金贖回，從而避免未來可能出現的重大現金流出，否則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壓力，甚至於購買事項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本公司須以低於經修訂轉換價的認購價進行融資活動，導致更大的稀釋效應。董事會認為，修訂轉換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買賣協議概要(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買賣協議」)

訂約方：(i) 買方；及
(ii) 賣方

擬收購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的30%股權。

購買代價

買方就銷售權益應付賣方的購買代價為41百萬港元，須透過買方促使本公司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約0.280港元發行本金額為41百萬港元的購買事項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

購買代價的基準

購買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入(i)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所編製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30%股權的估值(「估值」)約為人民幣37.60百萬元(相當於約43.73百萬港元)，並採納與估值相同的方法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更新至約人民幣42.50百萬元(相當於約49.56百萬港元)；(ii)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內「進行購買事項及租賃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進行購買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的估值更新

估值的估值日期已由獨立估值師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更新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獨立估值師於市場法下採用市盈率法，並估算目標公司30%股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經更新估值」)約為人民幣42.50百萬元(相當於約49.56百萬元)。

經更新估值詳情

可資比較公司的篩選

獨立估值師採用以下篩選標準：(i)公司必須為上市公司並提供完整資料；(ii)公司註冊地位於中國；及(iii)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收入中至少90%來自中國傳統酒生產及銷售。

根據彭博及公司網站資料，獨立估值師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取得了符合上述篩選標準的可資比較公司盡列名單：

彭博代碼	公司名稱	主要地理區域	中國傳統酒生產及銷售收入 ¹	市值 ² (百萬美元)	公司概況
600519 CH股票	貴州茅臺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98%	218,346	貴州茅臺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及銷售烈酒。該公司生產及銷售茅台及其他烈酒。
000858 CH股票	宜賓五糧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92%	42,321	宜賓五糧液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及銷售五糧液系列酒。透過其附屬公司，該公司亦生產碳及乳酸，並經營印刷及包裝材料業務。
600809 CH股票	山西杏花村汾酒廠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00%	19,659	山西杏花村汾酒廠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酒類業務。該公司產品包括汾酒、竹葉青及其他白酒。

彭博代碼	公司名稱	主要地理區域	中國傳統酒生產及銷售收入 ¹	市值 ² (百萬美元)	公司概況
000568 CH股票	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00%	16,811	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及銷售烈酒產品往全球。該公司亦生產玻璃產品、經營酒店，並投資房地產業務。
002304 CH股票	江蘇洋河酒廠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98%	8,468	江蘇洋河酒廠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烈酒。該公司生產白酒、高級禮品酒、日常消費酒及其他產品。該公司亦經營糧食採購、進出口及其他業務。
000596 CH股票	安徽古井貢酒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98%	5,596	安徽古井貢酒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及銷售蒸餾烈酒及葡萄酒。
603369 CH股票	江蘇今世緣酒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98%	4,355	江蘇今世緣酒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葡萄酒業務。該公司生產及分銷葡萄酒、白酒及其他相關產品。
6979 HK股票	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100%	3,158	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提供以醬香型為特色的高端白酒產品。該公司經營四大白酒品牌，包括旗艦品牌鎮酒、成長品牌利都，以及兩個區域領先品牌香角及開口笑。
600779 CH股票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94%	2,036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及銷售烈酒。透過其附屬公司，該公司亦從事抗生素生產，以及印刷及包裝業務。

彭博代碼	公司名稱	主要地理區域	中國傳統酒生產及銷售收入 ¹	市值 ² (百萬美元)	公司概況
603589 CH股票	安徽口子酒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98%	1,646	安徽口子酒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葡萄酒。該公司亦生產、製造及銷售白酒及玻璃器皿。
601579 CH股票	會稽山紹興酒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97%	1,038	會稽山紹興酒股份有限公司總部設於中國。該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生產葡萄酒、白蘭地及白蘭地烈酒。
603919 CH股票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95%	1,125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酒精飲品生產商。該公司銷售各類白酒及葡萄酒。
600059 CH股票	浙江古越龍山紹興酒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98%	983	浙江古越龍山紹興酒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及銷售黃酒、白酒、飲料、食品及食品原料。此外，該公司亦透過其附屬公司生產氨綸並提供食品服務。
600616 CH股票	上海金楓酒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97%	370	上海金楓酒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葡萄酒產品。該公司主要生產及銷售米酒。
000995 CH股票	甘肅皇台酒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95%	248	甘肅皇台酒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及銷售白酒、葡萄酒及其他酒類產品。

附註：

1. 該等數據來自最近一個財政年度。
2. 該等數據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市場倍數

獨立估值師觀察到目標公司與選定的可資比較公司於公司規模方面存在差異。為處理這一差異，各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去市盈率已按以下公式進行調整：

$$\text{調整比率} = \frac{1}{\left(\frac{1}{\text{比率}}\right) + \theta}$$

其中：

比率 = 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去市盈率

θ = 目標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的規模溢價差異

過去市盈率已根據公司規模的差異在下表中進行調整：

公司名稱	市盈率	θ^1	調整比率
貴州茅臺酒股份有限公司	18.23	4.36%	10.15
宜賓五糧液股份有限公司	133.17	4.10%	20.61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2.15	3.98%	8.19
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11.47	3.98%	7.88
江蘇洋河酒廠股份有限公司	56.59	4.00%	17.33
安徽古井貢酒股份有限公司	14.93	3.73%	9.59
江蘇今世緣酒業股份有限公司	12.03	3.73%	8.31
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	38.30	3.49%	16.38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35.64	3.32%	16.32
安徽口子酒業股份有限公司	28.54	3.32%	14.66
會稽山紹興酒股份有限公司	25.74	3.60%	13.35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8.30	3.60%	14.01
浙江古越龍山紹興酒股份有限公司	29.31	3.60%	14.25
上海金楓酒業股份有限公司	4,658.39	2.70%	36.78
甘肅皇台酒業股份有限公司	287.69	0%	287.69
平均值			14.25

附註：

1. 該等數字乃按德安華所發佈的二零二五年規模溢價研究估計得出。

因此，已就目標公司採納經調整市場倍數的平均值。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市場流通性的概念涉及擁有權權益的流動性，即在擁有人選擇出售時，其轉換為現金的速度及便利程度。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反映私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並無現成市場可供交易，與公眾公司類似權益比較通常較不易銷售。因此，私人持有公司的一股股份通常與公眾持有公司的可資比較股份比較價值較低。

獨立估值師根據Stout Risius Ross, LLC發佈的《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二零二五年版)在經更新估值中採用15.70%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經更新估值計算方法

根據上述參數及輸入值，以下載列計算方法詳情：

參數	單位	公式	輸入值
a. 經調整市盈率			14.25
b. 過往12個月的收益	人民幣		13,432,709
c. 該等物業的年租金	人民幣		2,179,150
d. 企業稅率			25%
e. 正常化收益	人民幣	$(b) - [(c) \times (1 - (d))]$	11,798,347
f.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前的100%股權價值	人民幣	$(a) \times (e)$	168,149,658
g. 按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調整			$(1 - 15.70\%)$
h.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後的100%股權價值	人民幣	$(f) \times (g)$	141,750,161
i.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後的30%股權價值	人民幣	$(h) \times 30\%$	42,525,048
j. 捨入值	人民幣		42,500,000

主要假設

於達致經更新估值時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1) 經更新估值主要基於獨立估值師可取得之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歷史財務資料而作出；
- (2) 經參考目標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該等物業每年市場租金人民幣2,179,150元，目標公司過去12個月的收益經納入該等物業的稅後年租金後予以正常化；

- (3) 為持續經營，目標公司擁有或將擁有必要的資源(財務、人力及物力)，以成功進行現有及未來業務營運；
- (4) 向獨立估值師提供的資料均屬真實、準確，且目標公司並無可能對所呈報估值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隱藏或意外情況；
- (5) 目標公司營運所在區域的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現行水平有重大差異；
- (6) 相關協議的訂約方將按照協議條款及條件以及雙方的共識行事，並在到期時可予續期(如適用)；
- (7) 目標公司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區域營運所需來自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組織的所有相關許可、商業證書、牌照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批核均將正式取得並可在到期時續期(另有說明者除外)；及
- (8) 目標公司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區域的政治、法律、技術、經濟或財務狀況及稅法不會發生重大變化而將對目標公司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鑒於(i)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持續增長，由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較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增加約13.03%所證明；及(ii)儘管估值有所上升，購買代價並無作出上調，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代價(相當於經更新估值折讓約17.3%)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即將召開並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購買事項可換股債券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將予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於購買事項完成前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c) 獨立估值師已按買方滿意之形式及內容完成及出具有關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顯示目標公司的30%股權的評估價值不少於人民幣37.60百萬元；及
- (d) 買方及賣方已取得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必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上述條件概不得豁免。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則買賣協議將即時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毋須根據買賣協議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購買事項完成

購買事項完成須於上述購買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達成後七(7)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內作實。

購買事項可換股債券

下文概述購買事項可換股債券的關鍵主要條款：

本金額	:	41百萬元
利率	:	無
到期日	:	自購買事項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三個週年當日
轉換期	:	購買事項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屆滿為止期間。
轉換價	:	每股轉換股份約0.280港元(須按購買事項可換股債券隨附的調整條款予以調整)

- 轉換股份 : 根據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約0.280港元計算，於購買事項可換股債券隨附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須予配發及發行最多146,500,000股轉換股份
- 轉換權 : 根據購買事項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購買事項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按轉換價(可予調整)將全部或部分購買事項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除非尚未轉換之購買事項可換股債券的金額少於5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須全數轉換該金額(惟不得僅兌換部分))，否則作出任何兌換時，每次兌換之金額均不得低於5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購買事項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倘(i)購買事項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投票權百分比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導致購買事項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除非(a)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取得清洗豁免；或(b)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提出全面要約；(ii)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i)購買事項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本公司將因發行有關轉換股份而導致違反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適用法律或法規，則其不得行使任何轉換權。
- 於到期時贖回 : 除非已於先前被購買或轉換為轉換股份，否則本公司應於到期日贖回購買事項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

轉讓限制 : 購買事項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購買事項可換股債券予承讓人(關連人士除外)，惟須遵守聯交所任何適用規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法規，並須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任何出讓或轉讓購買事項可換股債券須為購買事項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500,000港元之倍數)，而本公司須促使購買事項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有關出讓或轉讓。

轉換價之調整 : 倘發生以下事件，轉換價將不時予以調整：

- (a) 股份合併或拆細；
- (b) 溢利或儲備(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撥充資本；
- (c) 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或授予股東權利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
- (d) 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
- (e) 發行(上文(d)所述者除外)任何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因行使轉換權或行使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股份除外)，而發行價低於有關股份發行日期之市價80%；
- (f) 發行全數以現金認購之任何證券，其可轉換為、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而其初始可收取之實際價格低於公佈該等證券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80%；及

- (g) 第(f)項所述任何有關證券所附帶之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予以修訂，致使初步應收之實際價格低於建議修訂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之公佈日期市價之80%。

申請上市：本公司將不會申請購買事項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轉換股份將與於購買事項可換股債券隨附之轉換權獲行使當日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有關轉換日期當日或之後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

目標公司的經更新財務資料

以下為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若干關鍵財務數據：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2,800	134,949	85,104
稅前淨利潤	8,666	14,631	10,581
稅後淨利潤	6,549	10,994	7,936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98.1百萬元及人民幣53.4百萬元。

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共有1,866,240,000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本公司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的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楊杉鵬先生	391,010,000	20.95	391,010,000	19.43
公眾股東：				
福建中釀酒業有限公司 (「福建中釀」)(附註1)	170,000,000	9.11	170,000,000	8.45
賣方／出租人	—	—	146,500,000	7.28
其他公眾股東	1,305,230,000	69.94	1,866,240,000	64.85
總計	1,866,240,000	100.00	2,012,740,000	100.00

附註：

1. 福建中釀為170,000,000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福建中釀的已發行股本由江萍、武蓉、徐榕、余少月、陳以忠及王美珠分別擁有51%、19%、10%、10%、5%及5%。

承董事會命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昭偉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昭偉先生、肖逸先生、李叢偉先生及汪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甄健先生、趙虹琴女士及包朗言先生。